

股票简称:渝三峡A 股票代码:000565 公告编号:2006-00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已就股权分置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征求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

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就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 2、本公司将于近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06-0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增加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3月17日,本公司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于3月07日由专人送达各位董事。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接受陈建华董事辞去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同意8票;弃权0票;不同意0票。
 -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定于2006年4月6日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通知及详细内容见2006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现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提名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符

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请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毅先生,1971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易和互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三花科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同意8票;弃权0票;不同意0票。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威远生化 公告编号:临2006-006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 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4月4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3月31日—2006年4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24日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93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第二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3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06年3月25日)起持续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复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二、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公司于2006年3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该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3月28日上午9:00—11:30及下午2:00—4:00。

3、现场登记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93号投资者关系办公室

4、联系方式

收件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93号
邮政编码:050031

联系人:吴盛、王东英

联系电话:0311-85915898

联系传真:0311-85915898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3月31日至4月4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 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 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03	威远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803	买入	1元	1股

六、网络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3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3月25日至2006年4月3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编号:2006-007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 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3月21日复牌。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3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南钢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3月6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在广泛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修改:

1、原方案的对价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7股股票,共计支付59,400,000股。

2、方案修改后的对价及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股票,共计支付66,000,000股。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修改方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宜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和充分保护,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推进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同意本次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以及对《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公司、保荐机构、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律师齐鲁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济钢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调整内容和调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后即可实施。”

五、附件

- 1.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6.非流通股股东补充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 股东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文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和委托,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决定于2006年4月3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现场会议,对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告。

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延期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网络投票时间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均延期。根据公司董事会原计划,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网络投票时间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时间安排如下:

- 1、原定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22日。
- 2、原定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4月3日下午2:00。
- 3、原定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3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原公司董事会公开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中的征集对象为:截至2006年3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时间为:2006年3月23日-31日(非工作日除外)的每天9:00时至17:00时。

5、原定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2006年3月30日、2006年3月31日的9:00-12:00,14:00-17:00。

6、原定相关股东会议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3月21日、2006年3月24日。

延期后的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网络投票时间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如下: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28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4月10日下午2:00。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6日、4月7日和4月10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4、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06年4月6日-4月7日的9:00-12:00,14:00-17:00,其它事项不变。

5、本次公司董事会公开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中的征集对象为:截至2006年3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时间为:2006年3月31日-4月10日(非工作日除外)的每天9:00时至17:00时,其它事项不变。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3月24日、2006年3月31日。

因延期公告给广大流通股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大连金牛 公告编号:2006-012

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4股的对价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3月20日;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账日:2006年3月21日;

●复牌日:2006年3月21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自2006年3月21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金牛”,股票代码“000961”保持不变;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3月13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006年3月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经营[2006]31号)同意了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1、对价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支付3.4股的对价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420万股。

2、获得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至2006年3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3、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截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持有公司16,500万股股份已全部质押或冻结,其中6,000万股质押给辽宁省财政厅,后又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9,200万股因拖欠大连电业局欠款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1,300万股被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东北特钢集团特别承诺如下:

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采取必要措施对因拖欠大连电业局欠款被人民法院冻结的部分股份申请解除冻结,保证使用该部分股份达到大连金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求的全部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数量。如果未能按时完成解冻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延期执行。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A股股票是否停牌
1	2006年3月20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停牌
2	2006年3月20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	停牌

3	2006年3月21日	原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交易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4	2006年3月22日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金牛”	交易
		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股份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即除股的处理方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别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170,530,000	56.74%	126,330,000	42.04%
国有股	4,230,000	1.41%	3,133,618	1.04%
国有法人股	165,000,000	54.90%	122,233,330	40.67%
社会公众股	1,300,000	0.43%	963,500	0.32%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130,000,000	43.26%	174,200,000	57.96%
A股	130,000,000	43.26%	174,200,000	57.96%
三、股份总数	300,530,000	100.00%	300,530,000	100%

六、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七、咨询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4号

联系电话:0411-86676868,86672112-2188

传 真:0411-86678899

电子信箱:6678899@sina.com

联系人:王永杰、薄晓东

八、备查文件

1、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辽宁乾均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